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2023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西藏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西藏发展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与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好物”）存在关联关系。西藏好物为西藏发展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西藏发展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对主要销售客户西藏好物的合作销售，事前未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西藏发展未及时披露因该业务导致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西藏发展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西藏发展于2023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西藏发展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西藏发展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中，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会计师事务所在2024年4月25日对西藏发展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将在 2024 年度工作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针对内控缺陷等问题，持续改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1. 公司董事会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及关联方，应切实及时履行相关告知义务，严格按监管要求审查界定关联企业和关联关系，规范内部治理；2. 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强化对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审议披露工作，要求公司对内控缺陷问题进行及时整改。为保证绝对独立性，拉萨啤酒已根据整改要求，于 2024 年 1 月终止与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的销售合作，并结清全部销售货款，原向西藏好物的销售调整为对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藏红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红花公司”）销售，原西藏好物的下级分销客户已同步平移到藏红花公司，并由藏红花公司对西藏好物的原有下游分销商进行对外销售。藏红花公司在承继西藏好物原有经销体系的同时，完善并提高了经销体系，建立了销售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及审议披露工作，进一步强化内控制度实施的有效性，有效管控公司重大风险事项，提升内部控制质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